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2017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1、经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分别在浦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经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为常德力元、湖南科霸分别在招商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经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科力远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公司同意益阳科力远继续向该行申请3,1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部分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益阳科力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14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4、经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科霸、常德力元、益阳科力远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为上述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5、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科霸、常德力元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各项担保的决策、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红渠



蔡艳红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